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

##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

或(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6-S227(港灣道入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大會」)，藉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下列決議案，及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大會上按下列指示投票，及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通過普通決議案，其全文載於日期為2013年1月15日之召開本大會通告內。		

日期：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全寫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 如擬委派本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本之股份可投一票，而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有關欄內劃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如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即表示欄內所指之股份數目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本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大會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本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敬請在本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抵達會議場地以便進行登記。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